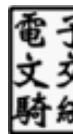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蔡佳妉
電話：03-3370576#210
電子信箱：monika0325@nm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20009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112 (376439702Y_11200092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2學年度「桃園市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---書法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200169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
 - (一)第一堂:楷書教學與習寫
 - (二)第二堂:春聯美學賞析與創作
 - (三)第三堂:書法與美學賞析-拓印小品/絹印製作之運用
 - (四)第四堂:書法與美學賞析-拓印小品/絹印製作之賞析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3年01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30人(含工作人員)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校史室(桃園市桃園



區復興路303號迎曦樓2F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南門國小)，以30名為限。

七、本研習提供餐盒，請參與之學員於113年01月22日前至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並註明葷、素，俾利統計人數。

八、另為響應環保，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自備用具：大楷毛筆、硯台、墊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